



融水县福利院医用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中梦电梯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中梦电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1500375.08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零捌分）。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3. 乙方在保证本次招标文件采购的货物供应，所供的货物单价执行成交单价，不因安装工期延长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终止供货。质量保证

第二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供应商负责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及交付正常使用；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4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安装地址。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后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物料进场且安装完成 5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进度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含已支付）；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款的 3%，从货款中扣除，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单位重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 竞标函；
4.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5. 合同附件 2: 《供货清单》;

6. 合同附件 3: 补充协议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代理公司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 融水镇香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513656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2346012040000502

邮政编码: 5453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章) 广西中梦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融水县融水镇名城国际 1 幢 1 层 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58581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岭头支行

账号: 2352 1201 0108 8255 96

邮政编码: 545300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融水县福利院医用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LZZC2021-G1-250140-HCZX)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中梦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西立冠佰翊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委托，就融水县福利院医用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编号：LZZC2021-G1-250140-HC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

中标供应商：广西中梦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西立冠佰翊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零捌分（¥1500375.08）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有机房无障碍电梯（医用电梯）	1 台	EPSS 怡达快速	型号：EBJ30 载重：1600kg 速度：1.0m/s 层站门：3/3/3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参数性能、指标详见技术文件的技术响应表 P18-24； 配置：控制柜、曳引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门机等部件，具体详见技术文件的配置清单 P23-224
2	有机房无障碍电梯（医用电梯）	1 台		型号：EBJ30 载重：1600kg 速度：1.0m/s 层站门：6/6/6			参数性能、指标详见技术文件的技术响应表 P25-30； 配置：控制柜、曳引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门机等部件，具体详见技术文件的配置清单 P223-224
3	无机房电梯（观光电梯）	1 台		型号：EGW30 载重：1600kg 速度：1.0m/s 层站门：5/5/5			参数性能、指标详见技术文件的技术响应表 P32-38； 配置：控制柜、曳引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门机等部件，具体详见技术文件的配置清单 P225-226

补充协议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广西中梦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补充协议部分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融水县福利院医用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

3、工程补充协议及承包范围：

① 甲方供应部分施工材料在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款中扣除费用；

② 甲方供应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发包人当作甲供材料在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款中扣除费用，按供电公司及水厂收费为标准与实际用量扣减承包人工程款。

二、该补充协议与《融水县福利院医用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订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待工程竣工验收，合同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广西中梦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

合同延时送达情况说明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于：

☐ 采购单位原因

☒ 中标（成交）单位原因

情况说明：领导出差

导致合同：

☐ 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超过 30 日签订合同

☒ 签订合同后超过 2 个工作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广西中梦电梯有限公司

经办人：

送达日期：2021.9.18